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潘慶昇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  
居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代 理 人 鄭明達律師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、10  
樓及11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詹暄信、廖宏健  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號54樓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陳世雄、蔡智明  
住南港○○○○0000○○○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至2樓  
及5至20樓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住同上

代 理 人 黃勝豐、陳映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度消債清字第38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查債務人名下有車牌號碼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90年4月出廠)，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，保單價值新台幣(下同)28,770元，並有華南商業銀行、臺灣銀行、台新

01 國際商業銀行、第一商業銀行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陽  
02 信商業銀行、屏東縣南州地區農會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存款  
03 合計1,302元，有債務人114年2月14日陳報狀、稅務資訊連  
04 結作業查詢結果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  
05 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、相關保險公司回函、金融帳戶  
06 開戶查詢系統查詢單及各金融機構回函附卷可稽。上開債務  
07 人所有普通重型機車為90年4月出廠，車齡已逾14年，折舊  
08 後幾無清算實益，故不予處分。又上開存款部分，業經債務  
09 人提出同額現金代之，保單部分則經本院解約，並經將解約  
10 金28,770元解繳本院。上開金額合計30,072元(28770+1302  
11 =30072)，已由本院作成分配表，認可後公告，並分配完  
12 結，有分配表、發還案款通知、匯款入帳聲請書及保管款支  
13 出清單等件附卷可稽。是本件既已分配完結，爰依首揭規定  
14 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1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

18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